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改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次修改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 日